商君書/卷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商君書

◀上一卷

卷五

全書終

境內第十九

四境之內，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，生者著，死者削。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為庶子，級乞一人。其無役事也，其庶子役其大夫，月六日；其役事也，隨而養之。

軍爵，自一級已下至小夫，命曰校徒操士。公爵，自二級已上至不更，命曰卒。其戰也，五人束簿為伍；一人死，而剄其四人。能人得一首，則復。五人一屯長，百人一將。其戰，百將屯長必得斬首；得三十三首以上，盈論，百將屯長賜爵一級。五百主，短兵五十人。二五百，主將之，短兵百。千石之令，短兵百人。八百之令，短兵八十人。七百之令，短兵七十人。六百之令，短兵六十人。國尉，短兵千人。大將，短兵四千人。戰及死事，而剄短兵；能人得一首，則復。

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已上，則盈論；野戰斬首二千，則盈論。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，盡賞行間之吏也。故爵公士也，就為上造也。故爵上造，就為簪裹。故爵簪裹，就為不更。故爵不更，就為大夫。爵吏而為縣尉，則賜虜，六加五千六百。爵大夫而為國尉，就為官大夫。故爵官大夫，就為公大夫。故爵公大夫，就為公乘。故爵公乘，就為五大夫，則稅邑三百家。故爵五大夫，就為庶長；故爵庶長，就為左更；故爵三更也，就為

大良造——皆有賜邑三百家，有賜稅三百家。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，受客。大將御參，皆賜爵三級。故客卿相論盈，就正卿。以戰故，暴首三，乃校三日，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。夫勞爵，其縣過三日，有不致士大夫勞爵，能。[其縣四尉，]訾由丞尉，能得甲首一者，賞爵一級，益田一頃，益宅九畝。級除庶子一人，乃得入兵官之吏。

其獄法：高爵訾下爵級。高爵能，無給有爵人隸僕。爵自二級以上，有刑罪則貶。爵自一級以下，有刑罪則已。小夫死，以上至大夫，其官級一等，其墓樹級一樹。

其攻城圍邑也，國司空訾其城之廣厚之數；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之，為期曰：「先已者，當為最啟；後已者，訾為最殿；再訾則廢。」穴通則積薪，積薪則燔柱。陷隊之士，面十八人。陷隊之士知疾鬥，得斬首隊五人，則陷隊之士，人賜爵一級。死，則一人後；不能死之，千人環睹，黜劓於城下。國尉分地，以中卒隨之。將軍為木臺，與國正監，與王御史，參望之。其先入者，舉為最啟；其後入者，舉為最殿。其陷隊也，盡其幾者；幾者不足，乃以次級益之。

弱民第二十

民弱國強，民強國弱，故有道之國，務在弱民。樸則強，淫則弱；弱則軌，淫則越志；弱則有用，越志則強。故曰：「以強去强者弱，以弱去強者強。」民善之則和，利之則用；用則有任，和則匱；有任乃富於政。上舍法，任民之所善，故姦多。民貧則力富，民富則淫，淫則有蝨。故民富而不用，則使民以食出爵，爵必以其力，則農不偷。農不偷，六蝨無萌。故國富而民治，重強。兵易弱難強，民樂生安佚，死難難正，易之則強。事有羞，多姦寡；賞無失，多姦疑。敵失必利，兵至強威。事無羞，利用兵，久處利勢，必王。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，強；事興敵之所羞為，利。法有，民安其次；主變，事能得齊；國守安，主操權利。故主貴多變，國貴少變。利出一孔，則國多物；出十孔，則國少物。守一者治，守十者亂。治則強，亂則弱，強則物來，弱則物去。故國致物者強，去物者弱。民辱則貴爵，弱則尊官，貧則重賞。以刑治民則樂用，以賞戰民則輕死。故戰事兵用曰強。民有私榮，則賤列卑官；富則輕賞。治民羞辱以刑，戰則戰。民畏死事亂而戰，故兵農怠而國弱。

農商官三者，國之常官也。農闢地，商致物，官治民。三官生蝨六；曰歲，曰食，曰美，曰好，曰志，曰行。六者有樸，必削。農有餘食，則薄燕於歲。商有淫利，有美好傷器。官設而不用，志行為卒。六蝨成俗，兵必大敗。法枉治亂，任善言多；治眾國

亂，言多兵弱。法明治省，任力言息；治省國治，言息兵強。故治大國，小；治小國，大。政作民之所惡，民弱；政作民之所樂，民強。民弱國強，民強國弱。政作民之所樂，民強；民強而強之，兵重弱。政作民之所惡，民弱；民弱而弱之，兵重強。故以強重弱，削；弱重強，王。以強攻強，弱，強存；以弱攻弱，強，強去。強存則削，強去則王。故以強攻弱，削；以弱攻強，王也。

明主之使其臣也，用必加於功，賞必盡其勞。人主使其民信如日月，此無敵矣。今離婁見秋毫之末，不能以明目易人；烏獲舉千鈞之重，不能以多力易人；聖人之存體性也，不能以相易也。今當世之用事者，皆欲為上聖，舉法之謂也。背法而治，此任重道遠而無馬牛，濟大川而無舡楫也。今夫人眾兵強，此帝王之大資也。苟非明法以守之，與危亡為鄰。故明主察法。境內之民，無辟淫之心；游處之士，迫於戰陣；萬民疾於耕農；有以知其然也。楚國之民，齊疾而均，速若飄風；宛鉅鐵鉇，利若蜂蠆；脅蛟犀兕，堅若金石。江漢以為池，汝潁以為限，隱以鄧林，緣以方城。秦師至鄢郢，舉若振槁，唐蔑死於垂沙，莊蹻發於內，楚分為五，地非不大也，兵非不眾也，甲兵財用非不多也，戰不勝，守不固，此無法之所生也。

御盜第二十一

[內容及篇目俱亡]

外內第二十二

民之外事，莫難於戰，故輕法不可以備之。奚謂輕法？其賞少而威薄，淫道不塞之謂也。何謂淫道？為辯知者貴，游宦者任，文學私名顯之謂也。三者不塞，則民不戰而事失矣。故其賞少，則聽者無利也；威薄，則犯者無害也。故開淫道以誘之。而以輕法戰之，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，亦不幾乎！故欲戰其民者，必以重法，——賞則必多，威則必嚴；淫道必塞，——為辯知者。不貴，游宦者不任，文學私名不顯。賞多威嚴，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，見不戰之辱則苦生。賞使之忘死，而威備之苦生，而淫道又塞，以此遇敵，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，何不陷之有哉？

民之內事，莫苦於農，故輕治不可以使之。奚謂輕治？其農貧而商富，故其食賤者錢重。食賤則農貧，錢重則商富；末事不禁，則技巧之人利，而游食者眾之謂也。故農之用力最苦，不如商賈技巧之人。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，則欲國之無富，不可得也。

故曰欲農富其國者，境內之食必貴，而不農之徵必多，市利之租必重，則民不得無田。無田，不得不易其食；食貴則田者利，田者利則事者眾。食貴，糴食不利，而又加重徵，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，而事地利矣。故民之利盡在於地利矣。

故為國者，邊利盡歸於兵，市利盡歸於農。邊利盡歸於兵者，彊；市利盡歸於農者，富。故出戰而彊，入休而富者，王也。

君臣第二十三

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，民亂而不治。是以聖人別貴賤，制爵位，立名號，以別君臣上下之義。地廣，民眾，萬物多，故分五官而守之。民眾而姦邪生，故立法制為度量以禁之。是故有君臣之義，五官之分，法制之禁，不可不慎也。處君位而令不行，則危；五官分而無常，則亂；法制設而私善行，則民不畏刑。君尊則令行，官修則有常事，法制明則民畏刑。法制不明，而求民之從令也，不可得也。民不從令，而求君之尊也，雖堯舜之知，不能以治。明王之治天下也，緣法而治，按功而賞。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，以求爵祿也。明君之治國也，士有斬首捕虜之功，必其爵足榮也，祿足食也。農不離廛者，足以養二親，給軍事。故軍士死節，而農民不偷也。

今世君不然。釋法而以知，背功而以譽。故軍士不戰，而農民流徙。臣聞道民之門，在上所先。故民可令農戰，可令游宦，可令學問。在上所與——上以功勞與，則民戰；上以詩書與，則民學問。民之於利也，若水於下也，四旁無擇也。民徒可以得利而為之者，上與之也。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，垂衣裳而談說者得，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，尊向三者，無功而皆可以得，民去農戰而為之，或談議而索之，或事便辟而請之，或以勇爭之。故農戰之民日寡，而游食者愈眾，則國亂而地削，兵弱而主卑。此其所以然者，釋法制而任名譽也。

故明主慎法制。言不中法者，不聽也；行不中法者，不高也；事不中法者，不為也。言中法，則聽之；行中法，則高之；事中法，則為之。故國治而地廣，兵彊而主尊。此治之至也，君人者不可不察也。

禁使第二十四

人主之所以禁使者，賞罰也。賞隨功，罰隨罪，故論功察罪，不可不審也。夫賞高

罰下，而上無必知其道也，與無道同也。凡知道者，勢數也。故先王不恃其彊，而恃其勢；不恃其信，而恃其數。今夫飛蓬，遇飄風而行千里，乘風之勢也。探淵者知千仞之深，縣繩之數也。故託其勢者，雖遠必至；守其數者，雖深必得。今夫幽夜，山陵之大，而離婁不見；清朝日鬣，則上別飛鳥，下察秋毫。故目之見也，託日之勢也。得勢之至，不參官而潔，陳數而物當。今恃多官眾吏，官立丞監。夫置丞立監者，且以禁人之為利也；而丞監亦欲為利，則以何相禁？故恃丞監而治者，僅存之治也。通數者不然，別其勢，難其道。故曰：「其勢難匿者，雖跖不為非焉。」故先王貴勢。

或曰：「人主執虛後以應，則物應稽驗，稽驗則姦得。」臣以為不然。夫吏專制決事於千里之外，十二月而計書以定，事以一歲別計，而主以一聽，見所疑焉，不可蔽，員不足。夫物至，則目不得不見；言薄，則耳不得不聞。故物至則辨，言至則論。故治國之制，民不得避罪，如目不能以所見遁心。今亂國不然，恃多官眾吏。吏雖眾，事同體一也。夫事同體一者，相監不可。且夫利異而害不同者，先王所以為保也。故至治，夫妻交友不能相為棄惡蓋非，而不害於親，民人不能相為隱。上與吏也，事合而利異者也。今夫騶虞，以相監不可，事合而利同者也。若使馬焉能言，則騶虞無所逃其惡矣，利異也。利合而惡同者，父不能以問子，君不能以問臣。吏之與吏，利合而惡同也。夫事合而利異者，先王之所以為端也。民之蔽主，而不害於蓋，賢者不能益，不肖者不能損。故遺賢去智，治之數也。

慎法第二十五

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。故小治而小亂，大治而大亂。人主莫能世治其民，世無不亂之國。奚謂以其所以亂者治？夫舉賢能，世之所以治也；而治之所以亂。世之所謂賢者，言正也；所以為言正者，黨也。聽其言也，則以為能；問其黨，以為然。故貴之，不待其有功；誅之，不待其有罪也。此其勢，正使污吏有資而成其姦險，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軸。初假吏民姦軸之本，而求端慤其末，禹不能以使十人之眾，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？彼而黨與人者，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。上舉一與民，民倍主位而嚮私交。民倍主位而嚮私交，則君弱而臣彊。君人者不察也，非侵於諸侯，必劫於百姓。彼言說之勢，愚智同學之。士學於言說之人，則民釋實事而誦虛詞。民釋實事而誦虛詞，則力少而非多。君人者不察也，以戰必損其將，以守必賣其城。

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，而能領其國者，不可以須臾忘於法。破勝黨任，節去言談，任法而治矣。使吏非法無以守，則雖巧不得為姦；使民非戰無以效其能，則雖險不得為

軸。夫以法相治，以數相舉，譽者不能相益，訾言者不能相損。民見相譽無益，相管附惡；見訾言無損，習相憎不相害也。夫愛人者不阿，憎人者不害，各以其正，治之至也。臣故曰：「法任而國治矣。」

千乘能以守者，自存也；萬乘能以戰者，自完也；雖桀為主，不肯詘半辭以下其敵。外不能戰，內不能守，雖堯為主，不能以不臣諧所謂不若之國。自此觀之，國之所以重，主之所以尊者，力也。耕戰二者，力本。而世主莫能致力者，何也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，危者無戰。二者，孝子難以為其親，忠臣難以為其君。今欲毆其眾民，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，臣以為非劫以刑，而毆以賞莫可。而今夫世俗治者，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，後功力而進仁義，民故不務耕戰。彼民不歸其力於農，即食屈於內；不歸其節於戰，則兵弱於外。入而食屈於內，出而兵弱於外，雖有地萬里，帶甲百萬，與獨立平原一也。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，被矢石，其民之欲為之，非好學之，所以避害。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，非耕不得；避害者，非戰不免。境內之民，莫不先務耕戰而得其所樂。故地少粟多，民少兵強。能行二者於境內，則霸王之道畢矣。

定分第二十六

公問於公孫鞅曰：「法令以當時立之者，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，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，奈何？」

公孫鞅曰：為法令置官置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，以為天下正者，則奏天子；天子名，則主法令之民，皆降受命發官。各主法令之民，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，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，罪之。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，輒使學者讀法令所謂，為之程式，使數日而知法令之所謂；不中程，為法令以罪之。有敢剟定法令，損益一字以上，罪死不赦。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於主法令之吏，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。各為尺六寸之符，書明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，以告吏民。主法令之吏，不告吏民之所問法令之所謂，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，各罪主法令之吏。即以左券予吏民之問法令者，主法令之吏，謹藏其右券木柙，以室藏之，封以法令之長印。即後有物故，以券書從事。

法令皆副置：一副天子之殿中，為法令為禁室，有鍵鑰為禁而以封之，內藏法令，一副禁室中，封以禁印。有擅發禁室印，及入禁室視禁法令，及剟禁一字以上，罪皆死不赦。一歲受法令以禁令。天子置三法官；殿中置一法官，御史置一法官及吏，丞相置一法官，諸侯郡縣皆各為置一法官及吏，皆比秦一法官。郡縣諸侯一受禁室之法令，并

學問所謂。吏民欲知法令者，皆問法官，故天下之吏民，無不知法者。吏明知民知法令也，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，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。吏遇民不循法，則問法官，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，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。吏知其如此，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，民又不敢犯法。如此，則天下之吏民，雖有賢良辯慧，不敢開一言以枉法；雖有千金，不能以用一銖。故知軸賢能者皆作而為善，皆務自治奉公，民愚則易治也。此皆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。

法令者，民之命也，為治之本也，所以備民也。為治而去法令，猶欲無饑而去食也，欲無寒而去衣也，欲東西行也，其不幾亦明矣。一兔走，百人逐之，非以兔也。夫賣者滿市，而盜不敢取，由名分已定也。故名分未定，堯舜禹湯且皆如　　焉而逐之；名分已定，貪盜不取。今法令不明，其名不定，天下之人得議之，其議人異而無定。人主為法於上，下民議之於下，是法令不定，以下為上也。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。夫名分不定，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，而況眾人乎？此令姦惡大起，人主奪威勢，亡國滅社稷之道也。今先聖人為書，而傳之後世，必師受之，乃知所謂之名；不師受之，而人以其心意議之，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。故聖人必為法令置官也，置吏也，為天下師，所以定名分也。名分定，則大軸貞信，民皆愿愨，而各自治也。故夫名分定，勢治之道也；名分不定，勢亂之道也。故勢治者不可亂，勢亂者不可治。夫勢亂而治之愈亂，勢治而治之則治。故聖王治治不治亂。

夫微妙意志之言，上智之所難也。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，千萬之一也，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。故夫智者而後能知之，不可以為法，民不盡智。賢者而後知之，不可以為法，民不盡賢。故聖人為法，必使之明白易知。名正，愚智遍能知之。為置法官，置主法之吏，以為天下師，令萬民無陷於險危。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，非不刑殺也，法令明白易知，為置法官吏為之師以道之知。萬民皆知所避就——避禍就福，而皆以自治也。故明主因治而治之，故天下大治也。